鄉公所首長及承辦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收賄，並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卻未登錄之情形

案例宣導

(一)違反態樣：首長及公務員洩漏標案資訊，違法接受廠商飲宴及收受餽贈。

(二)案情摘要：

鄉公所工務課技士甲於辦理災害緊急搶修復建工程期間，於招標前不當洩漏招標文件資訊予特定廠商，並涉嫌陸續收受賄款高達新台幣 500 萬元。另鄉長乙未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陸續接受業者價值 12 萬餘元之高價菸酒及餐飲招待，未依法完成報備及登錄程序。雙方與廠商建立不當私交關係，導致乙對甲之重大違失行為採消極態度，未適時監督與處置，顯示監督機制失靈。監察院認定甲、乙除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外，亦違反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遂將本案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三)相關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因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構成貪污罪。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條、第 5 條（適用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規範）：明定公務員遇有餽贈、應酬情形應依法報備及登錄。
3.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50 條：規範採購文件於公告前應保密，違法開標應依規處理。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禁止利用職務機會收受不正利益，或接受免費款待等行為。

(四)策進建議

1. 建立職務輪調制度，促進公正執行業務為降低人員因長期承辦特定採購、審查或監督業務而與業者產生不當關係之風險，應建立並落實風險職務之定期輪調制度，有助於強化制度公信力與防貪效果。
2. 強化內部控制與廉政風險管理透過廉政風險評估機制，定期盤點業務流程具風險之標案、職務與環節，及早掌握潛在風險並分級管理，強化預警能力與查核作為，提升機關整體廉政治理效能。
3. 深化廉政倫理教育，厚植廉能文化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或犯罪手法加以類型化，研提具體防治措施，以案例形式彙編為防貪指引，並規劃實務導向之法紀教育訓練，協助同仁正確認知倫理界限與應有行為標準，進而培養主動防貪與自律意識。

4. 落實登錄與報備制度，建立透明互信機制持續推動與宣導登錄報備制度之重要性，使同仁明瞭制度目的是為保護其清廉聲譽與免於外界質疑，強化組織整體透明度，進而強化民眾對政府廉能的信賴。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政風室